

开发App,通过虚构交易,帮用户套现——

信用卡套现有了新“马甲”

新闻眼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孙鑫鑫 左飞

一款为小微商户精心设计的移动支付收款工具,支持微信、支付宝、信用卡等多种支付方式,无需硬件设备,拥有注册简单、快速收款、实时到账、费率低廉等多重优势。然而这款号称“收款神器”的App,实则是不法分子供用户进行信用卡套现的工具。不到三年时间,该App先后吸引了3.7万余人注册,交易流水高达91亿余元。

经江苏省灌南县检察院提起公诉,今年2月,法院以非法经营罪判处被告人吕某甲等5人五年六个月至二年六个月不等有期徒刑,部分适用缓刑,各并处罚金。一审判决作出后,吕某甲提出上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开发“海草生活”App帮用户套现

2018年初,从事POS机市场推广的詹某找到经营软件开发公司的吕某甲,提出想要开发一款手机POS机软件,帮助用户刷信用卡套现,可从中间收取手续费。二人约定由吕某甲负责技术支持,詹某负责推广。后因没有第三方支付通道提供支付结算服务,二人的计划无法实施。

2019年1月,经朋友介绍,吕某甲、詹某与上海Y公司(下称“Y公司”,另案处理)达成合作,共同开发一款具备线上POS机功能的手机App,并取名“海草生活”。Y公司提供第三方支付通道和支付牌照,吕某甲负责技术开发与运营、维护,詹某负责市场推广与发展代理。合同签订后,吕某甲便安排弟弟吕某乙负责项目开发与维护等技术对接,公司员工尹某、姜某和卢某3人负责项目研发、维护等技术性工作。

经过多次内测,2021年4月,“海草生活”App正式上线。用户只需下载该App,绑定个人的身份证及银行卡信息,然后通过人脸识别认证,就可以成为该App的注册用户。

用户在App里仅需点击“收付款”,输入金额,选择提前绑定好的信用卡作为支付账户,App后台会为其匹配提前导入的商户信息,以虚拟交易的形式,进行信用卡刷卡消费,在扣除一定比例的手续费后,消费金额将自动返还至用户绑定的储蓄卡中,全程仅需10秒钟。

该App一经上线,便吸引了大量用户注册。同时,吕某甲等人通过设置套现的信用卡和打款的储蓄卡不可以是同一家银行、套现金额不允许为整数、不能使用别人的信用卡来套现等规则,躲避银行监管。

大肆发展代理推广“业务”

为了进一步扩大市场,吕某甲等人配套上线了“海草展业”App作为代理端,每个代理可以在App中生成个人二维码,他人通过扫码成为其下级代理,并生成自己的二维码。App中可以看到每个代理发展的用户每天套现的交易额,而用户套现时交纳的手续费则被代理们层层“分利”,这也吸引了更多代理加入。

詹某利用自己多年从事POS机市场推广的资源,把从“海草展业”App中生成的推广二维码发给以前的客户,让他们通过微信群、朋友圈等方式推广,发展下级代理。同时,吕某甲等人还在“海草生活”App首页注明了“Y公司旗下”的字样,一些人看到信息后会主动与Y公司的工作人员联系成为其代理。廖某就是通过这种方式成了代理中的一员;他与Y公司的技术人员对接,把“海草生活”App的推广二维码放到其公司开发的软件上,由该软件平台上原有的七八千名代理进行推广。通过廖某推广的客户,产生的交易流水达22亿余元。

2023年6月,Y公司因为内部经营问题,关闭了支付通道。之后,吕某甲联系到了具有第三方支付通道资源的唐某,由唐某将其代理的支付通道接入“海草生活”App后台,继续进行运营。

2024年1月,灌南县公安局接到群众举报称,“海草生活”App涉嫌非法经营。经查,公安机关于1月24日立案侦查,并于同年1月31日将吕某甲、

吕某乙抓获归案。其他人也陆续到案。

截至案发,“海草生活”App后台数据显示用户已达3.7万余人,总交易流水为91亿余元,通过“海草展业”App发展的代理达7000余人。经鉴定,“海草生活”App具有信用卡套现和虚构交易功能。

查实虚构交易,认定非法经营

2024年7月31日,该案被移送灌南县检察院审查起诉。该院检察长魏震作为承办检察官,通过审阅卷宗、查阅法条认为,吕某甲等人的行为涉嫌非法经营罪。然而,在讯问中,吕某甲多次辩称Y公司具有支付牌照,他们的行为属于合法经营。

与有经营资格的支付公司合作是否就拥有了合法的外衣?这成为该案定性的一个关键点。魏震通过梳理分析“海草生活”App后台数据,发现App中商户数据不是商户自己注册,全都是从后端直接导入,表面上看是用户使用信用卡在App中的商家消费,实际上,资金被扣除相应手续费后,最终划转到用户本人的储蓄卡内,属于虚构交易。

“我们判断该案是否构成非法经营,主要看经营的内容。第三方支付公司虽然具有支付牌照,具备支付资质,但是不可以从事非法资金

支付结算,‘海草生活’App内的所有交易均是虚假的,所以说吕某甲等人的行为是非法经营行为。”魏震介绍,通过虚构交易,擅自改变信用卡消费信贷功能,把消费贷款转变为现金贷款,使得发卡机构无法准确判断持卡人的资信状况和资金用途,违反了中国人民银行信用卡业务的规定,扰乱了社会金融秩序。

经查,2019年至2024年,吕某甲等人通过开发“海草生活”App,虚构交易,为用户提供信用卡套现服务,并以收取手续费的方式非法牟利。

考虑到尹某、姜某、卢某犯罪情节轻微,且具有坦白、认罪认罚等情节,2024年10月16日,灌南县检察院依法对尹某等3人依法作出不起起诉决定。同年10月17日,该院依法以非法经营罪对吕某甲、詹某、吕某乙、唐某、廖某5人提起公诉。

今年2月,法院经审理,全部采纳了检察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对吕某甲等5人作出上述一审判决。

在办案的同时,灌南县检察院针对发现的第三方支付和信用卡支付监管漏洞,及时提醒信用卡发卡银行、相关金融机构堵塞信用卡违法套现漏洞,共同维护稳定有序的金融市场秩序。目前,相关银行已针对信用卡非法套现特征建立专项风险策略,实现交易风险的实时监测、识别和拦截,并建立了针对套现平台的识别与打击方案。



2024年10月15日,灌南县检察院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案情。

一段监控录像拨开案件迷雾

新时代 检察故事汇

□讲述人:河南省禹州市检察院
检察干警 崔高琼

陌生的城市,挑衅的壮汉,不断被拍打的车窗,头破血流的妻子……案发后,范某曾无数次回想,面对这样的场景,他是否有更好的选择?然而,时光不能倒流。

2021年10月,范某驾车到河南省禹州市求医问药,途中因与孙某发生争执,双方互相推搡。其间,范某踹断孙某的三根肋骨,致其轻伤二级。2023年4月,该案被移送禹州市检察院审查起诉,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范某可能需要承担刑事责任。

随着案件的深入办理,范某的行为

该如何定性,我们心里始终画着问号。翻开卷宗,赫然放着两份说法完全相反的笔录——范某与孙某均称,是对方挑衅导致了事态步步升级,3名目击证人的说辞则与孙某完全一致。这是否证明孙某所言属实?案件真相究竟如何?

电影《第二十条》中,一把迟迟未找到的刀,导致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对案件认定出现较大争议。而本案中,一段监控录像,成了拨开案件迷雾的关键证据。

为还原案件真相,我们制定证据清单,引导侦查人员明确调查方向和取证范围,同时开展亲历性审查,先后4次走访案发现场。最终,我们在距离案发地十多米的一家美发店,找到并复原了当天的监控录像。

我们对长达90分钟的监控录像逐帧分析发现,孙某听到鸣笛后,不仅没有让路,反而一再用电动车挡住范某去路,导致矛盾升级。看到范某的妻子向车外探头,孙某故意用力关闭车门夹伤

其头部。听到妻子的惨叫声,已经倒地的范某迅速站起来,朝孙某身体踹了一脚,制止孙某的行为。

孙某的侵害已经危及范某夫妇的人身安全,且是一个持续过程。而范某的推、踹行为没有超过必要限度,符合刑法第20条第1款规定。我们通过召开检察官联席会,一致认为范某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

新证据推翻了原有事实认定,导致案件彻底翻转。然而,范某的一个电话,再次让我们陷入纠结。

“检察官,我和孙某已经达成和解,我愿意赔偿他一些费用,能不能对我从轻处理?”电话那头,范某的声音略显兴奋,而电话这头的我却陷入了沉思。

如果双方当事人已经达成和解,快速结案,于办案而言是“保险”之选。但望着监控录像里孙某挑衅的背影,听着范某的妻子痛苦的呻吟,我深知,如果就此结案,不仅让范某从此背上了罪名,更违背了检察机关“高质效办好每

一个案件”理念,违背了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朴素期待。

法律不容含糊。我们迅速制定方案,引导侦查人员再次讯问、核准事实。最终,孙某承认,案发当天他心情不好,主动挑起事端,事发地的证人也承认,出于人情考虑,对事实陈述不全面也不客观。

我们作出的正当防卫意见得到了许昌市检察院、河南省检察院的支持。为实质性化解矛盾,我们专门召开听证会,对双方当事人释法说理。范某在听到孙某的道歉后,瞬间红了眼眶。据此,听证员一致支持检察机关拟对范某作不起起诉处理。

2023年6月30日,我院对范某作出不起起诉决定。“这个案子让我切实感受到了公平正义就在身边、就在眼前。”拿到不起起诉决定书后,范某和妻子的生活又重新回归正轨。



扫码看视频

法眼观察

□刘钊颖

近日,一名13岁未成年人在网上“开盒”(注:指通过网络搜索、挖掘个人信息,并在网络空间公布)一名孕妇的事件冲上热搜。事件起因是该名孕妇在某明星的社交账号下对其公开行程的评论,引发了“粉丝”群体的攻击和谩骂,甚至有一名未成年人参与对该名孕妇“开盒挂人”,公开曝光了其真实姓名、身份证号、家庭住址等诸多个人隐私信息并对其丈夫发去辱骂信息,严重影响了该名孕妇的正常生活。事后,该名未成年人也公开向当事人和公众道歉(据3月21日澎湃新闻报道)。

“开盒挂人”指的是恶意公开他人隐私等信息,然后煽动网民对被“开盒”者进行肆无忌惮的攻击谩骂。相较于“人肉搜索”,“开盒挂人”可以说是升级版,其给被“开盒”者带来的伤害不仅存在网络上,还会延续至现实生活中。

“开盒”者与被“开盒”者之间难道有什么恩怨吗?事实并非如此,有的“开盒”者,仅仅是为了宣泄自己的情绪,把曝光别人隐私当成释放压力或者取乐的手段;有的“开盒”者是基于病态的饭圈生态,追求同己言论的高度一致而产生对异己行为的绝对排斥,从而获取情感认同。这种建立在别人痛苦之上实现自我满足的“开盒挂人”行为,严重污染了网络生态。

更值得关注的是,“开盒挂人”群体还呈现低龄化特点。在年轻人活跃的网络生态中,“一言不合就开盒”的现象越来越常见,其中不乏未成年人的身影。网络世界相较于现实生活充满了更多不确定性和虚幻性,部分未成年人为了寻求刺激,寻找认同、归属,沉迷于网络。由于未成年人心智尚未成熟,辨别是非的能力较弱,法治意识相对淡薄,极易在虚幻的网络信息中迷失方向,被利用误导成为“开盒”者,以“义气”之势行违法之举,甚至有些未成年人成了被“开盒”者,陷入网络暴力的泥潭。

“开盒挂人”的违法性和危害性是显而易见的。从“人肉搜索”到“开盒挂人”,网络暴力的表现形式升级了,治理也必须跟上。惩治网络暴力,我们并不缺乏法律武器。比如,2023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明确规定,组织“人肉搜索”,违法收集并向不特定多数人发布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符合刑法第253条之一规定的,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定罪处罚。2024年8月,《网络暴力信息治理规定》实施,为打击网络暴力行为提供更为明确具体的指引。

惩治“开盒挂人”乱象,发挥好法律的刚性约束作用是关键。对于严重侵犯公民个人信息、严重伤害公民个人感情、干扰公民个人及其家庭正常生活的行为,必须从严惩治,并通过媒体公开宣传,发挥好案例的警示效应。对于买卖公民个人信息的“暗网交易”,更要深挖背后的黑色产业链,依法严惩幕后黑手。对于那些自以为可以在网上隐身的想法,也要让其知道,在技术面前,隐藏在键盘后的肆意妄为是无处遁形的。同样,也要让每一个未成年网民认识到,年龄不是违法犯罪的挡箭牌。网络不是法外之地,任何践踏法律的行为都将付出代价。

案讯点击

盗窃正在使用的电缆线

一男子因破坏电力设备罪获刑三年

本报讯(通讯员阮家骅 蒋欣韵) 电力设施是国家的基础设施,因电缆线的铜芯价格昂贵,一些不法分子将黑手伸向电缆线,此举不仅严重损害国家公共利益,还会受到法律严惩。经浙江省临海市检察院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以破坏电力设备罪判处被告人石某有期徒刑三年。

2024年9月,石某驾驶车辆来到临海市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条僻静道路,趁着夜色,其使用工具将3个路灯下的70米电缆线剪断并偷走。随后,石某又来到另一条道路,用同样手法剪断3个路灯下的70米电缆线。第二天,石某将这些电缆线卖给废品站,非法获利1860元。

案发后,公安机关以石某涉嫌盗窃罪将该案移送临海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在审查证人笔录时发现了两处特殊情况:第一,案发当晚,报案人接到上级来电称一健康驿站断电需要检修,在报案人到达现场时,隐约看到一个逃跑的人影,检查发现预埋电缆线的井坑被打开,下面的电缆线被剪断;第二,石某破坏的电缆线位置是路灯下的井坑处,很可能属于正在用于交通设施照明的电力设备。

“这说明石某的行为已经导致了正在使用的电力设备断电的后果。根据刑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电力设备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破坏正在使用的电力设备的,危害公共安全的,构成破坏电力设备罪。石某盗窃电缆线的行为,可能涉嫌破坏电力设备罪。”承办检察官说。

此外,承办检察官在对全案证据分析总结后,发现在案证据仅对被盗割的电缆线市场二手价格进行了认定,对石某盗窃电缆线是否危害公共安全、电缆线供电范围、剪断电缆线是否影响变压器安全、案发路段路灯是否正常供电、健康驿站断电时间等均没有侦查核实,证据存在遗漏。为全面查明案情、准确适用法律,承办检察官迅速列出详细的补充侦查提纲,引导公安机关向被害单位工作人员、健康驿站工作人员、供电所人员等进一步取证,查明事实真相。

经查,石某盗窃的电缆线用于路灯亮化和健康驿站供电,属于正在使用的电力设备,其行为直接造成了路灯和健康驿站的断电,危害到了不特定多数人的交通安全、用电安全、人身安全。

经临海市检察院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www.jcrb.com

举旗帜 聚民心 育新人 兴文化 展形象

2025年《检察日报》征订工作正在进行中

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邮发代号:1-154

全年订价398元

广告